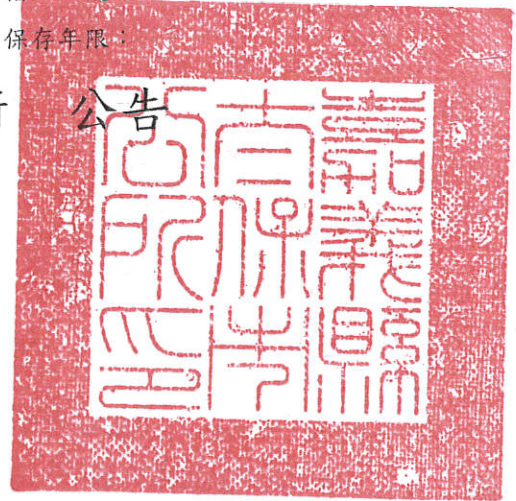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太市清字第11400065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指定清除地區」範圍及其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1147109014號函及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14年4月14日嘉環廢字第114001225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基於環境衛生之需要,依法公告指定清除區域。
- 二、本市「指定清除地區」範圍包括全境管轄行政區域。
- 三、在「指定清除地區」嚴禁民眾任意丟棄廢棄物，巨大廢棄物、污泥、廢棄土石、建築廢棄物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各款等行為，或足以危害民眾健康、污染環境行為者。
- 四、在「指定清除地區」民眾應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規定方式分類後，始得交付回、清除或處理。
- 五、違反本公告之規定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處分。
- 六、本公告自即日起實施，原94年11月17日嘉太市民清字第940013449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之日同時廢止。

市長 鄭淑分